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占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委员连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行解除，公司应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三）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五)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进行管理；
- (六)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七)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八)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须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给予配合。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配工作的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董事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经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可以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有关委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委员应该回避。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在公司存续期间，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